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22 日
2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25 日
3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08 月 27 日
4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一）2018 年 0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的议案
11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2	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煤矿安全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2018年0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8年0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18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18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地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